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親愛的民眾您好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臺端之隱私權益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，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相關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方式等資料，其餘詳如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或雙方其他約定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

1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2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
3、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（三）對象：

1、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。

2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關(構)。

3、依法律規定之調查或監理機關(構)。

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簡訊、郵寄、電郵、網路傳訊等電子傳媒方式）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中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中心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惟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

（二）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中心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本中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得向本中心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或業務委外機關(構)將無法執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